交通安全 Q&A

Q1、何謂交通事故?

A1:何謂交通事故: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「道路交通事故,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,致有人受傷或死亡,或致車輛、 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」。交通事故區分為A1、A2、A 3類等三種:

A 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

A 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,

A 3 類指僅有車輛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。

Q2、發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有哪些?

A2: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放置警告標誌:依道路速限,作為放置距離, 例如速限 60 公里,車輛故障標誌放置於車後 60 公尺。

- 撥打 110 報警處理,119 救護,112 緊急求救,亦可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:通報後符合刑法自首行為,日後若需負刑事責任,依法得減輕刑責。
- 2. A 1、A 2 (傷亡事故)交通事故義務: 當事人應先救護傷患, 監控車禍現場,防止事故再度發生,通知警方及配合處理
- 3. A 3 交通事故,車輛尚能行駛,應先將汽車的四個車角(或輛

- 胎)、機車倒地位置標繪在地面,並迅速將車輛移至路邊安全 處所,避免妨害交通及二次車禍發生。
- (1) 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者,得不報警處理。
- (2) 當事人如不移置,致妨害交通者,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62 條裁 處。

Q3、發生交通事故該如何保障自身權益?

A3:1. 警方人員到場前

- (1) 與當事人協商時,千萬要心平氣和,切勿動氣。
- (2) 確認事故當事人,避免對方頂替,逃避責任。
- (3)送傷者就醫,如無他車可用,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,請 先標繪車輛位置,再行離開。
- (4) 儘可能將現場概況、地面痕跡、散落物、肇事車輛損壞 情形,以及傷亡者的情形拍照存證。
- (5)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,協助釐清案情。

2. 警方人員處理中

- (1) 配合警方,說明事故發生經過。
- (2) 現場重要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,應請處理人員注意 意意證,並請其拍照存證。

- (3) 現場(草)圖與筆錄簽章前,當事人應詳細閱讀,如發現 有錯誤或遺漏,應請處理人員補正。
- (4)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,警方會徵詢當事人意願開具「道路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給當事人,以利後續處理事 宜。

3. 警方人員處理後

- (1)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事故現場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- (2)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7日後,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 圖、現場照片。
- (3)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 30 日後,在辦公時間內前往警察局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(※無人受傷案件則逕向分局申請提供)。

Q4、發生交通事故衍生問題有那些?

A4:1. 如何處理刑事責任

(1)事故有人受傷,為告訴乃論案件,當事人無法和解,應 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,主動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提出告 訴,超過6個月未告訴,將喪失權益。 (2) 事故為死亡案件,因非屬告訴乃論案件,檢察官將依法 提起公訴,當事人應等候檢察署通知處理。

2. 如何處理民事責任

- (1) 民事求償當事人應自行協調理賠,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, 若無法達成和解,請逕向事故發生地或對方當事人住居 所、鄉、鎮、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,或向地方 法院訴請審理。民事賠償請時效,自事故發生知有損害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,應特別注意。
- (2)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、不干涉,應自行依前項規定 辦理;處理人員依規定不得主動參與民事和解,亦不得 以扣留證照、車輛或任何不當手段促使和解成立。

3. 如何申請肇事原因鑑定

- (1)對於警所提供的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意見有異議,可 在事故發生6個月內,逕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員會申請鑑定(目前須費用3000元)。
- (2)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,得於收受鑑定意見 書翌日起30日內,以書面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議(2000元)。
- (3) 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,應訴請法院囑託鑑定或覆議。

(4)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覆議結果仍有異議時,應自行舉證具 狀陳明,提供法院審理時參考。

Q5、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如何理賠?

- A5:1.保險理賠:申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金,只要受益人提供「道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、傷殘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、 補償金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醫療單據等,即可直接向任何 一家辦理「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」之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 金。
 - 2. 特別補償基金申請:肇事汽機車無法查究者、肇事汽機車為 未保險汽機車、肇事汽機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 被保險汽機車、肇事汽機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機車, 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金。
 - 3. 理賠項目、額度
 - (1) 死亡給付:每人定額 200 萬元。
 - (2) 殘廢給付:最高 160 萬元。
 - (3)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:最高金額 20 萬元,並須符合規定之項目。

Q6、車禍時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?

A6:1. 事故處理中叮嚀:

- (1) 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,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- (2)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。
- (3) 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- (4)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,均應詳細閱讀確認。
- (5) 肇事車輛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(以3個月為限), 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不在此限,惟均應發收據為 憑。
- (6) 請當場索取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
2. 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:

(1) 得向警察機關申請下列資料:民眾得至內政部警政署全 球資訊網/為民服務/全國性電子表單下載「道路交通事 故資料申請書」,於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 出)所後,再以郵寄、網路 或傳真方式寄達事故處理單 位所屬警察局交通警察(大)隊(國道 各交通警察大隊) 處理,民眾亦可親自至警察機關任一分駐(派出)所,由 員警下載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」,交由民眾填妥 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出)所後,協助民眾以傳真方式送達處理。

- ▶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7日後)。
- ▶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(7日後)。
- ▶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30 日後)。
- (2)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,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上述資料者,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(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/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)辦理申請作業。
- (3) 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(5日內),或亦得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(免付費電話 0800-565-678)。
- (4) 可向各地區鑑定(委員)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個月內)。
- (5) 事故處理方式:
 - ▶ 自行和解。
 - ▶ 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 - ▶ 提出告訴(刑事6個月內、民事2年內)。

Q7、如何查詢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資訊?

A7:刊登於交通部公路總局→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項下,多 加利用查詢。

Q8、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注意那些事項?

- A8:1.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(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)、車齡: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,因新車數較少,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2.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- 3.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4.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,且不得任意更換駕 駛。
 - 5.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